

12. 國家反恐訓練中心建置延宕案

~緣起與發現~

國際間接連發生恐怖攻擊事件，引發全球關注，我國為國際社會一員，為維護國人安全，早於 93 年間由行政院核定「警政精進方案」，編列新臺幣 5 億 5,000 萬元興建「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」，並規劃設置 12 項訓練設施，以培育反恐人才，然興建時程延宕，恐有礙國土安全，監察院乃立案調查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據調查報告指出，造成工程延宕的原因是反恐訓練設施內容未定、各部會意見統合協調不易，且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開發許可作業費時多年，及工程施工進度落後，又遇廠商終止契約等因素，導致延宕 8 年。此外，內政部警政署於「規劃階段」，未依行政院核示意見儘速辦理設施細部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，復因逕自研提變更興建地點，一度暫緩執行，而歷時 1 年 6 個月餘始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辦理先期規劃，也影響計畫執行進度。

所幸在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後，內政部已針對調查所列缺失，逐步改善，而於 105 年 8 月 8 日完工，同年 9 月 20 日、21 日驗收，同年 10 月 26 日、27 日完成複驗，同年 12 月進駐行政人員、106 年 3 月 21 日揭牌後，已陸續辦理多場反恐訓練課程和持續建置反恐訓練設施，對培育我國反恐人才有所助益，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 7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同意結案存查。